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機密等級：普件

第 A/0 版

西元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關注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發展趨勢、企業核心業務關聯性，以及整體營運活動對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的影響，透過多元且適當的溝通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意見交流，據此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與具體推動計畫，並將所有永續發展相關內容與績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因應時勢調整推動策略。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管理，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永續發展政策、相關管理方案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與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實施成效及持續改善，以有效落實永續發展政策。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時，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涵蓋下列事項：

- 一、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二、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及宣導，包含宣導前條事項。

第九條

- 一、本公司已建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負責提出與執行永續政策、管理方針及具體計畫，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二、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三、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

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不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訂定相關管理措施，以利永續利用水資源。同時，為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將視需求強化環保處理設施，並承諾採行最佳可行污染防治技術，盡力減少對健康與環境的不利影響。

第十七條

一、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於適當範圍內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二、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本公司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相應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建立有效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之一條

本公司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產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所服務之客戶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損害客戶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

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客戶服務管理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永續發展。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永續發展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於主要供應商簽定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經由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相關資訊如下：

一、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或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準則或指引，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